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8〕6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8年1月5日

华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倡导学术诚信，防止学术不端，严明学术纪律，建立健全学术研究规范体系，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我校学术进步和创新，根据《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2016年6月16日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华南师范大学工作、学习和进修的人员，包括在岗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生和本科生，以及以华南师范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包括申报科研项目、进行科学研究、发表研究成果、申报科研成果奖励、申请学位等）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相关人员。

第二章 学术道德及学术规范

第三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尊重社会公德，自觉践行诚信、严谨治学的学术道德，自觉维护个人及学校的学术信誉、声誉。

第四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名与利、质量与数量的关系，防止学术腐败，抵制沽名钓誉、急功近利等不良风气，反对粗制滥造和水平重复。

第五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恪守学术界公认的基本学术道德规范，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对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公式、图表、结论等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详细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部分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转引的文献资料应如实注明转引出处。

第六条 学术成果文本应符合国际、国家关于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引注等规范使用的惯例、标准或要求。

第七条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真实，署名者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

合作成果应在发表前经过所有署名人的审阅并同意，按照对成果所做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的，按惯例和约定署名）。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的整体负责。

第八条 职务成果发表时，应标注作者单位。

执行学校（包括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专利、产品及其他文学艺术作品等为职务作品，成果单位署名应包括华南师范大学。

第九条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专利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翻译、改编、汇编、注释、传播尚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作品形成新的演绎作品并发表的，应征得原作品著作权人或出版者所有人的许可。

第十条 出版图书时，应正确标识作者的创作性质，准确界定“著”“编著”“主编”“译”“校”“注”等不同的创作类型，汇编、出版有他人文章的文集、论文集等，须事先征得原作者的同意。

学术成果如因编写教材或收入文集等需再次发表的，应注明以前发表的出处。除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严禁在公开出版物上一稿多发。

第十一条 公开或发布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完整准确，保存实验记录和完整数据，以备考查；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发现的错误和失误，有条件时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承认或更正。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及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抄袭与剽窃的行为：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的观点、论据和论述，剽窃他人的数据、公式、图表、资料、调查结果，隐瞒他人学术观点、结论（包括未发表的演讲、通讯、工作论文）等行为。

（二）伪造与篡改的行为：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捏造、伪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引用资料等行为。

（三）伪造学术经历和成果的行为：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简历和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捏造虚假的学术经历、夸大学术成果、学术影响等行为；或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四）虚假署名的行为：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撰写，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同意而署他人姓名等行为。

（五）代写文章的行为：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的行为。

（六）滥用学术信誉的行为：利用专家身份，为谋得私利，在产品鉴定、项目评估等活动中弄虚作假等行为；利用专家身份，在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为企业或产品做虚假、夸大等不实宣传的行为。

（七）为获得自身学术利益而对他人行使贿赂的行为。

（八）违反保密原则和知识产权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事项的行为。

（九）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十三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举报应当实名举报。举报者应提供举报书，指明举报对象、内容并附证据资料。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四条 学校监察处在接到举报后，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

料与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协调后视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启动调查程序的决定。

（一）不启动调查程序时，应向举报人作出说明。

（二）启动调查程序时，应组织学校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专家组成调查组，开展独立调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结论，如遇复杂情况，可酌情延长工作时日。调查组成员如有意见分歧，应分列不同意见，必要时重新组织调查组复查。

第十五条 参与调查的调查组成员不应与被举报人及举报人具有亲属、师生、同一课题组成员等关联，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具有上述关联的人员回避。参与调查的调查组成员应遵守保密规定，在调查过程中和调查结束后不得对外发布任何调查信息。

第十六条 调查组完成的书面调查报告，经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名后，由监察处与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共同提交学校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审议，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提交的调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处理方式包括：责令被举报人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道歉、补偿损失，建议有关部门暂缓职务晋升，撤销获得的有关奖励、学位或其他资格，警告，记过，降级，撤职，解聘，开除等。上述处理方式可以单独或多种方式同时使用。

第十八条 处理决定由学校监察处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被举报人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九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诬告他人的，学校将追究举报人的责任，并参照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举报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维护、恢复被诬告人的声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印发

责任校对：龙海涛 邓静薇